

雲林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蕭惠娟

電話：05-5522100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ylhgl2105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業二字第11205497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112YB11642_1_19165943810.pdf、112YB11642_2_19165943810.pdf、112YB11642_3_19165943810.odt、112YB11642_4_19165943810.odt、112YB11642_5_19165943810.odt）

主旨：有關客家委員會「補助全國公務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實施適用對象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2年7月18日客會語字第11200055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全國公務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力，客家委員會前於112年6月17日函送旨揭計畫至各地方政府。該計畫適用對象為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經銓敘合格之公務人員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。
- 三、上述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屬」係指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屬內部單位、機關（構）及轄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。

斗南鎮公所 112/07/20



1120010037

四、有關經費申請及撥付核銷方式，依旨揭實施計畫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請自行訂定報名費補助應檢附資料（如報名收據、准考證、成績單、切結書等）及審核機制（檢核清冊參考範例，如附件1）。
- (二)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於完成內部審查後，彙整並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，填寫補助經費請領清冊（參考範例如附件2），連同收據，於各梯次申請期限前，以紙本函送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。
- (三)客家委員會將於審核無誤後，撥付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轉撥所屬（轄）各機關（單位）後，轉發各申請人。

五、隨函檢附客家委員會上指函示、實施計畫及相關表單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單位（本府民政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